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签署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称“本协议”)。协议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52,173,91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以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发行”,福建天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9.80 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福建天志持有上市公司 18.0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及 10.1.6 的相关规定,福建天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会前已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公开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该等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5MA34M4H3P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连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 1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7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天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

福建天志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达华智能

乙方:福建天志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达华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2,173,91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30%,据此,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52,173,91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9.80 元,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认购金额=认购方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

(三)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6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出具的认购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全额支付认购款。一次性认购人将认购款支付甲方后,甲方应出具收据,并随附支付凭证,乙方应出具收据并随附支付凭证。

(五)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甲方自乙方缴清认购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并移交相关手续,以确保乙方成为该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因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有变更,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向相关责任主体,并办理股票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或在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任何内容,不真实或存在重大遗漏,所引起经济损失与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向受损方赔偿。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或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但如违约行为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则违约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但不影响受损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且违约方在追究违约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除乙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支付的认购款总额的 2%计算,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但不影响受损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且违约方在追究违约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违约金。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或在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任何内容,不真实或存在重大遗漏,所引起经济损失与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向受损方赔偿。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或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但如违约行为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则违约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但不影响受损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且违约方在追究违约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除乙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支付的认购款总额的 2%计算,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但不影响受损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且违约方在追究违约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违约金。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1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盛宝、李肇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构成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梅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梅源”)通知,珠海梅源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珠海梅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梅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梅源不再为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须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福建天志《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将向福建天志定向发行 252,173,913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 1,396,883,045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福建天志及陈盛宝合计将持有达华智能 22.44%的股份,福建天志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盛宝、李肇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相关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盛宝 257,546,860 22.56% 257,546,860 18.40%

珠海梅源 110,318,988 9.63% 110,318,988 7.79%

珠海梅源 92,976,899 8.12% 92,976,899 6.66%

福建天志 61,329,099 5.36% 61,329,099 4.39%

福建天志 252,173,913 22.44% 252,173,913 18.05%

陈盛宝 622,519,376 54.38% 622,519,376 44.56%

总股本 1,144,709,132 100.00% 1,396,883,045 100.00%

注:1、珠海梅源与珠海梅源之间的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详见上文相关内容。

注:2、陈盛宝和福建天志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天志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天志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上市公司 252,173,913 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8.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盛宝、李肇峰。

2、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4、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5、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6、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7、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8、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9、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0、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1、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2、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3、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4、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5、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6、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7、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8、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19、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0、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1、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2、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3、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4、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5、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6、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7、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8、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29、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0、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1、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2、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3、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4、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5、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6、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7、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8、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39、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40、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41、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

42、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盛宝与李肇峰共同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6%,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盛宝持有 257,546,86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44%。